慈濟大學醫學系藥理暨毒理學碩士班、博士班外國學生入學要點

民國 99 年 11 月 1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班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系務會議備查
民國 102 年 1 月 21 日第 2 次入學招生暨國際交流委員會備查
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第 3 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班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第 9 次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班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7 次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慈濟大學醫學系藥理暨毒理學碩士班、博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為增進國內外學生交流，提供外國學生就讀本所機會，特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規定及「慈濟大學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班招生之名額，以不超過該學年度本班國內招生核定名額百分之十為限，但因執行國外學術合作計劃，有特殊需要，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得依其核定名額。

第三條　申請進入本班之外國學生，依據慈濟大學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規定第八條之規定應檢附文件向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申請。

第四條　**申請人除繳交第三條所列文件外，並須依慈濟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辦理，由本班之班務會議負責審查申請者所檢附之資料。**

第五條　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本校及教育部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六條　本要點經班務會議、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